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粟元生先生董事职务，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0,45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佰秋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阮安源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免去粟元生董事职务，选举刘佰秋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佰秋，女，生于1983年7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、高级工程师，曾担任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；201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工程师，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工程师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